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磷联丰矿业")40%的股权,该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计划为夷磷联丰矿业的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夷磷联丰矿业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 | 40% | 0% | 0 | 16,000 | 1.51% | 否 |

上述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额度另行签署担保合同等文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EF6TN63E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田光礼

5.成立日期:2025年4月13日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国际大楼2101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与公司关系:夷磷联丰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夷磷联丰矿业4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磷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 |
| 2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 |
| 3 | 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 15%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夷磷联丰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
| 总资产 | / | / |
| 负债总额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净利润 | / | / |

注:夷磷联丰矿业于2025年4月13日成立。

(三)经查询,夷磷联丰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夷磷联丰矿业、公司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本次为夷磷联丰矿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夷磷联丰矿业的发展。夷磷联丰矿业目前信用状况、债务偿还能力良好,并且夷磷联丰矿业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59,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2%。

本次对外担保审议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6,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不会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署的《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满足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拟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项目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本次签署的《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项目的合作方为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

乙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工期及项目用地

(1)项目建设内容:100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包括40万吨/年高塔复合肥、40万吨/年尿基复合肥、15万吨/年测土配方BB肥、5万吨/年高端水溶肥,配套建设仓库、办公楼、研发及化验楼等。

(2)项目总投资:11.5亿元人民币,预计固定资产投资9.8亿元人民币。具体建设内容以经备案或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3)项目建设工期:约12个月,项目预计在2025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于2026年12月31日前竣工投产。若乙方不能如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延建的,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4)项目用地:乙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依法受让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位于蚌埠淮上化工园区金沫路东侧、五蚌路南侧,总用地面积约322亩,其中化工用地约266亩(以出让合同所载为准)。

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市场行情等进行适度优化调整,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为准。

(5)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②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③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成立由区级领导负责的专班对项目实行全程服务,牵头协调项目涉及的初始用地场平工程、园区配套建设、土地征收、房屋征迁、税收征管、安全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等属地社会事务,协助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能耗、排放指标等问题;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注册登记、项目备案、能评环评安评、规划建设、用地、施工许可等开工、竣工及投产前的手续,为乙方提供稳定、安全的营商环境。

④甲方承诺项目选址化工用地于蚌埠淮上化工园区内,该工业园符合《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皖发改产业〔2022〕355号)中规定的化工产业合规园区的认定条件,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维护,确保蚌埠淮上化工园区不会出现因相关条件不满足而被撤销合规化工园区认定的情形。

⑤甲方承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任何权属、费用、第三方等争议或纠纷,如项目用地发生权利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乙方合法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⑥甲方确保项目用地交付项目公司时场地平整,负责按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将道路、供电、燃气、蒸汽、通讯通达项目用地红线边界,负责排污、供水至临近项目用地的大管,负责施工用电通达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界,具备项目的建厂标准和开工建设条件。

⑦甲方承诺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企业的优惠扶持及奖励政策,且乙方项目公司依法依规享受甲方区域内其他招商引资项目的同等优惠扶持及奖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和区级印发的各类产业扶持政策和奖补政策),协助乙方办理用水、用电、用气手续,在政策范围内争取最优惠水价、电价、气价。

⑧甲方在乙方项目建设期内,在项目用地附近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如因非化工用地延迟交付导致甲方办公、生活设施建设滞后,则临时办公、住宿场所使用时间延长至办公、生活设施竣工投用。

⑨乙方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各类规划建设、环保和安全标准,并合规经营,依法纳税。

⑩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投产。项目投产后,销售规模和税收贡献满足本协议规定的要求。

(6)违约责任

①甲方因土地供地不及时,道路、电力、燃气等基础设施未建成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开工建设及投产,经乙方书面申请延期的,甲方应当同意且不视为乙方违反协议关于开工投产时间的约定。

②乙方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报有关部门,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本协议项下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延期建设超过90日,经甲方书面催建后仍不能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退还土地出让价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建设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一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契合复合肥行业新型化、专业化发展的方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二是完善在华东地区的布局,辐射江苏、江西、浙江、福建等华东市场,完成区域布局,促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于引领国内相关肥料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符合公司产品市场开拓需求及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署的《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服务协议书》,拟在宜都市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5万吨磷酸铁锂、10万吨磷酸精制项目(具体以发改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实际情况,经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防范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决定变更调整对外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精制生产线。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首期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精制生产线。相关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磷资源化工新能源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联合投资"磷资源—磷酸铁"新型磷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磷化工资源—磷酸铁锂材料制造---动力电池回收与再利用"的新型磷化工新能源材料全产业链。公司牵头开发磷资源,牵头投资建设不小于年15万吨的磷酸铁材料以及配套的磷酸基础化学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开发下游市场,并牵头发展磷酸铁锂制造技术,建设不小于年10万吨的磷酸铁锂材料。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拟与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签署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与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签署《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东宝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2亿元。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编号:2024-048),公司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项目选址宜昌高新区舒家嘴片区,总投资约96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约5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40亿元;二期计划投资约4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8亿元。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本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也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于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微信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微信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董事宋帆先生,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高永峰先生、赵彦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投资建设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一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契合复合肥行业新型化、专业化发展的方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二是完善在华东地区的布局,辐射江苏、江西、浙江、福建等华东市场,完成区域布局,促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于引领国内相关肥料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符合公司产品市场开拓需求及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淮上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湖北夷磷联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磷联丰矿业")40%的股权,该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计划为夷磷联丰矿业的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夷磷联丰矿业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本次为夷磷联丰矿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夷磷联丰矿业的发展。夷磷联丰矿业目前信用状况、债务偿还能力良好,并且夷磷联丰矿业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50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6%,最高成交价为14.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496,5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1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10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增持成交总额4,997,997元(不含手续费)。

● 后续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潞安化工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阳煤化工A股股份,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潞安化工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潞安化工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潞安化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4,6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19%。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与潞安化工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了《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双方拟定由华阳集团以包含公司24.19%股权在内的部分资产作为增资标的对潞安化工公司实施增资。

2024年12月26日,华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4.19%股份过户至潞安化工公司,过户完成后,潞安化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24.19%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华阳集团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首次增持情况

2025年6月24日,潞安化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10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增持成交总额4,997,997元(不含手续费)。

(二)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潞安化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4,27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37.22%,其中本次增持主体潞安化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4,6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19%。

首次增持完成后,潞安化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阳煤金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6,376,322股,占公司总股本37.31%,其中本次增持主体潞安化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6,7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8%。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潞安化工公司计划自2025年6月24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潞安化工公司将按照增持计划积极履行增持承诺,继续实施增持,公司亦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审慎确定增持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采用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增持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贷款比例不超过90%,利率不超2.25%/年。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含税)=100元/张×1.5%×340/365。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息、税)。

(4)关于赎回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所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川恒转债"。

(4)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5)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6)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川恒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川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票需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5-029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戴登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包跃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包跃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包跃基,男,1985年1月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经济师。历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管控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宁夏兴昊永胜盐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好水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锐生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兰考五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司、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包跃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总经理包跃基先生的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聘任总经理的提名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三、同意聘任包跃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宏峰、郑晓明、戴登安**
**2025年6月24日**

---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5-028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6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戴登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包跃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6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45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5年5月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5年6月26日延长至2025年7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JXJJCHXLGS(ZG)BZ2025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br>(未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br>(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5,647.49 | 294,709.83 |
| 负债总额 | 244,115.95 | 174,207.17 |
| 净资产 | 131,531.54 | 120,502.65 |
| 项目 | 2025年1月-3月 | 2024年1月-12月 |
| 营业收入 | 95,254.58 | 187,381.35 |
| 利润总额 | 3,756.83 | 902.76 |
| 净利润 | 3,401.23 | 955.31 |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JXJJCHXLGS(ZG)BZ2025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富新能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JXJJCHXLGS(ZG)BZ2025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8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5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08%。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11,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4.7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2025年6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王振滔 | 否 | 2600 | 否 | 否 | 2025年6月23日 |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天津信托 | 42.93% | 6.48% |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
| 奥康投资 | 11,118.10 | 27.73 | 7,711.01 | 7,711.01 | 69.36 | 19.23 | 0 | 0 | 0 | 1,350 |
| 王振滔 | 6,055.6717 | 15.10 | 3400 | 6000 | 99.08 | 14.96 | 0 | 0 | 0 | 0 |
| 合计 | 17,173.7717 | 42.83 | 11111.01 | 13711.01 | 79.84 | 34.19 | 0 | 0 | 0 | 1,35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0100股,占奥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0.91%,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对应融资余额为2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王振滔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6.51%,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万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